



## 芝加哥商品期貨交易所 紀律處分通告

檔案編號: [CBOT 22-1595-BC](#)

會員: DRW Investments LLC

CBOT 相關規則: 規則 433 對代理人行為的嚴格責任 (Strict Liability for Acts of Agents) (部分節錄)

任何官員、代理人或其他代表任何當事方在其僱用或職務範圍內行事之人的行為、疏忽或違約，均應被視為該當事方以及該官員、代理人或實施該行為之人的行為、疏忽或違約。

規則 575 禁止擾亂行為 (Disruptive Practices Prohibited) (部分節錄)

所有指令之輸入必須以執行真實交易為目的。此外，所有非執行性訊息必須基於合法目的誠實輸入。

A. 任何人在下達指令或導致指令被下達時，不得於輸入指令之時即意圖在執行前撤回指令，或透過修改指令以規避執行。

調查結果:

根據和解提議，DRW Investments LLC (簡稱「DRW」) 既未承認也未否認判定處罰所依據之違規行為或調查結果。芝加哥商品期貨交易所 (CBOT) 商業行為委員會小組 (簡稱「委員會」) 於 2024 年 12 月 19 日裁定，於 2022 年 2 月 3 日至 2022 年 7 月 5 日期間，DRW 的一名員工在 2 年期美國公債、5 年期美國公債、10 年期美國公債、超長期 10 年期美國公債、美國公債及超長期美國公債期貨市場中，下達指令或修改指令，且於下單時即意圖在其於相同或高度相關之公債產品獲得成交後，於執行前撤回指令或修改指令以規避執行。具體而言，該員工在某一公債期貨市場中下達了一筆或多筆較大的指令，其方位與相同市場或高度相關之公債期貨產品中的單筆掛單較小指令或多筆較小指令相反。在較小指令獲得成交後，該員工隨即完全撤銷其較大的指令。由於該員工的交易活動，DRW 獲得了 465,421.86 美元的利益。

委員會認定，僅因該員工之個別行為違反了規則 575.A.，DRW 根據規則 433 須對其員工之行為承擔嚴格責任。

處罰: 依照和解提議及規則 402.B.11，委員會命令 DRW Investments LLC 繳還違規所得總計 465,421.86 美元之利益。

生效日期: 2024 年 12 月 23 日